

上交所“挖角” 两市上市资源争夺战或全面展开

■ 本报记者 王莹

4月18日凌晨,证监会网站突然挂出了28家拟上市公司的预披露文件,截至4月24日晚间,已有97家公司公布或更新了上市预披露文件,IPO发行审核重启渐行渐近。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在这97家发布披露文件的公司中,有47家选择在沪市上市,32家选择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另有18家选择了深交所中小创业板。

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前IPO审核沪深两市的情况颇有不同。此番更多企业在预披露前紧急转至沪市主板,引发市场关注个中原委。

专家表示,目前上交所动作频频,吸引企业投向上交所,而当沪深两家交易所的业务出现重叠之后,很可能会引发一场争夺上市公司资源的战争。

上交所对企业吸引力渐长

据了解,近两年以来以创业板和中小板为代表的公司在二级市场表现抢眼,但蓝筹股居多的沪市主板市场长期低迷,导致沪弱深强的格局非常明显,深市的日均成交量也逐渐超过了沪市。

“以往这些小型公司或者科技企业习惯于登陆深交所,而上交所往往承载的是大型企业的上市发行,这两个交易所的公司定位有所区别。”钱景财富副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赵江林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称,管理层意在疏导一些科技类企业选择在沪市上市,从而平衡两个市场。

在赵江林看来,上交所近期动作频频:明确表示要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将高精尖军工产业、新型消费产业、新型城镇化支持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服务产业等纳入重点服务和支持的产业范围。

对此,有专家表示,为了符合战略新兴产业板的需要,这些IPO企业也会被吸引到上交所。

“此前,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大多是冲着高溢价去的,但是现在来看,上交所未来上市的公司如果基本面向好的话,溢价率也未必一直低。综合来看,上交所对企业的吸引力渐长。”信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利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IPO 新股信披真实性再引关注

证监会抽查拟 IPO 企业信披质量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IPO 重启的脚步愈来愈近,新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再次引发高度关注。自1月IPO开闸后,部分上市公司一季报并没有向投资者交出满意答卷,新上市的48只次新股有17只出现业绩预降或亏损,比例高达三成以上。

那么,此次IPO重启,新股在信息披露方面将交出怎样答卷?又将怎样保证新股信披的质量?

首批多家上市公司 亏损原因各不相同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在2014年1月IPO重新开闸后首批上市的48家公司中,上市首季就亏损的有东易日盛、牧原股份、绿盟科技、东方通、鼎捷软件、金一文化等17家。也就是说,首批上市公司有高达35%的企业上市首季便出现业绩亏损。

对此,有多位资深人士指出,粉饰业绩、过度包装是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不过,4月23日,国海证券董事总经理王河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认为,第一批上市企业披露的信息

此外,上交所还在积极调整部分交易监控规则,为吸引更多中小型上市企业来上交所上市铺路,其中包括放宽异常交易监控。

据了解,上交所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取消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等业务限制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接近、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的,不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予以监控。同时,相应废止了《关于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业务规则。

政策推动,选择权在企业

对于上交所频频发力挽狂澜,兴证证券内部人士方磊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是利益使然,证券交易所也是盈利机构机构,它取得收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股票的交易量向投资者收费;二是向在本交易所挂牌的企业收取上市年费。但受限于上市规则,这两年大部分企业都去深交所上市了,去上交所的极少,上交所极力挽回。

而赵江林则对《中国企业报》记者

表示,从近期证监会公布的IPO预披露公司情况来看,确实有很多企业都选择了由深市转为沪市,这一现象是在证监会新政“拟上市企业可以自行选择上市地”的大背景下发生的。

同时,过去有个不成文规定,发行8000万股以上在上交所,6000万股以下在深交所,6000万—8000万股,现在这一限制已经取消,公司可以更加自由地选择上市地点。

“松绑上市地点选择,不仅是将选择权交回企业手中,也是IPO减少行政干预、更加市场化的体现。但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由于此后沪市主板与深市的中小板将没有任何区别,业务也将会出现重叠。”方磊表示。

或引发上市资源争夺战

有专家表示,当沪深两家交易所的业务出现重叠之后,很可能会引发一场争夺上市公司资源的战争。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选择上证所的预披露公司中出现了不少发行股份数量在3000万股以下的中小盘公司,而选择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中,则出现了拟发行1.157亿股的湖北



王利博制图

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这可以让企业自己选择适合自己的证券交易所,是好事,并且可以促进两家交易所之间的竞争。”财经评论员陈剑炜猜测,为了争夺IPO企业的资源,日后沪深两家交易肯定还会提出一些差异化的竞争力。

同时,陈剑炜表示,未来沪深两市的格局可能还会进一步调整。从长期来看,两市打通后,有可能会形成符合创业板条件的企业在深市上市、符合深市中小板和沪市主板的企业在沪市上市。相当于未来上交所就是作为一个主体市场,而深交所是一个创新市场,这样才能避免重叠。

事实上,此前沪深两市的业务也有重叠,时间大概在2001年以前,最终是深交所做出了让步。当时由于沪市主板市场和深市主板市场的上市条件并没有区别。为了便于管理,证监会关闭了深市的主板市场,从此不再接受新的上市申请材料,而是由上交所统一接收,所以深市主板上市的企业长期都定格在480家。到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深交所主板市场内设立了中小板,开始以发行股份的规模展现出与上交所的不同。

4月25日,《中国企业报》记者对部分预披露企业进行了采访。

对于信息披露,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公司、春秋航空等公司均对记者表示,公司信息披露完全符合财务会计准则、各项财务数据真料,且自查扎实。

“真金不怕火炼,好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一定经得住检验和考验。”有预披露企业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为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欺诈上市等违法违规行为,4月23日,证监会向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等下发通知,将向拟IPO企业在上发审会前进行信息质量抽查,抽查范围主要是处于预披露和初审阶段的拟IPO企业。通知首次就抽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情节较重问题和查证涉及犯罪的问题分别进行了规定。

对此,多家接受记者采访的预披露拟上市公司均表示,“这是件好事”。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童小晖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证监会此举是一件好事,既能防止拟上市公司造假,又可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论衡



根除非法集资顽疾 须长效机制

■ 莫开伟

21日,中国银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指出,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呈现三大特点:首先是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继续处于高位,达历年来第二峰值;二是发案区域广泛,重点地区集中,跨省份案件突出,非法集资案件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87%的市(地、州、盟)和港、澳、台地区;三是不断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除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成为非法集资重要载体之外,通过互联网平台如P2P网贷等翻新花样进行非法集资。可见,非法集资成了埋藏在我国经济运生活中的“定时炸弹”,若不能及时排除,势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扰乱国家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非法集资,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及其他形式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其实是经济发展特定阶段的产物,它是经济发展引致资金供给与需求脱节矛盾突出必然产生的金融现象,也即当企业(单位)通过正常途径难以从银行获得融资时,不得已通过高利诱惑等欺骗性手段向社会公众融通资金、不顾偿还后果的行为。尽管各级政府采取了宣传引导、并不断修订和完善法律规范对其进行严厉打击,且不少人在各类非法集资大案中蒙受了损失,但至今参与者较多,社会收效不佳,似乎成了难以治愈的顽疾。

究其根源,从宏观层面分析,紧缩货币信贷政策使中小企业(公司)资金趋紧,一些心怀叵测的公司或法人干起了非法集资勾当。同时,当前国内投资渠道狭窄,加上银行存款长期负利率政策,民众为资金保值增值不惜冒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从微观层面看,政府职能部门在处置非法集资制度安排上存在缺陷、配合上存在疏漏。2007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落实了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将处置非法集资的责任落实到了银监、公安、工商等部门身上,并规定由银监部门牵头。虽然从省到县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但不是常设机构,由各部门抽人临时拼凑,其实银监部门一直在唱独角戏,难以形成打击合力。

当前非法集资特点说明非法集资无所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普遍性,也表明了打击非法集资的复杂性、艰难性和紧迫性,绝不可掉以轻心,应构建长效治理机制。一是加强舆论引导和法制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传媒手段,向民众灌输法律法规知识,通报非法集资的形式和特点,提高民众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其远离非法集资;加大对典型案例公开报道力度,揭露犯罪分子惯用伎俩,形成对非法集资强大舆论攻势;二是逐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改临时机构为常设机构,消除运动式查处,避免紧一阵松一阵现象发生,增强查处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社会合力;三是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惩处非法集资责任,制定责任考核机制,把“打防并举”、“防治结合”监管目标落到实处;加强监测预警,主动排查风险,防患于未然。并在处置活动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部门配合,开展调查取证,采取适时预防措施,把各类非法集资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

此外,加快民间借贷立法,将民间借贷活动引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使民间借贷活动始终处在政府监管之下,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资讯



玖富微理财 首推移动微金融“行业宝”

中国最早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之一的玖富全面升级微理财服务平台,推出玖富微理财“行业宝”,瞄准抗经济周期强与民生消费密切相关行业,形成高质量的投资计划,拉开“移动互联网金融元年”序幕。玖富战略引进美国FICO信用决策引擎,结合德国IPC小额信贷审核技术原理,独创3I(Internet互联网?Industry? 行业 Individual个人)小微信用评估技术,业内技术领先。“行业宝”目前基于五大行业开展优质债权选择,分别为:服务业、加工业、家具家装业、农业和大众消费品贸易行业。